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02.02-104.02.06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禮	104	偵	165	失火燒燬他物	吉安分局	李○文	起訴
平	103	偵	5376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陳○達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3	偵	5732	妨害名譽	花蓮分局	羅○英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3	偵	5732	妨害名譽	花蓮分局	劉○宜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4	偵	179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張○忠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4	偵	185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劉○良	緩起訴處分
平	104	偵	395	侵占	簽○	詹○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4	偵	471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黃○芬	緩起訴處分
平	104	偵	475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游○順	緩起訴處分
平	104	偵緝	8	妨害兵役條例	斗六分局	林○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4	毒偵	47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潘○學	聲請簡易判決
自	103	偵	5499	非駕業務致死	簽○	李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自	103	偵	5748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分局	管○萍	聲請簡易判決
自	103	偵	5807	非駕業務傷害	鳳林分局	沈○東	聲請簡易判決
自	103	偵	5854	違反森林法	保七九大	陳○芬	起訴
自	103	調偵	260	商標法	花蓮市公所	陳○樟	緩起訴處分
自	104	偵	64	藏匿人犯	簽○	鍾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自	104	偵	404	妨害電腦使用	新城分局	張○傑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自	104	調偵	9	非駕業務致死	花蓮市公所	劉○義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3	偵	4798	業務過失致死	簽○	張○明	起訴
孝	103	偵	4798	業務過失致死	簽○	吳○明	起訴
孝	103	偵	5751	公共危險	花蓮分局	張○德	起訴
孝	104	偵	519	公共危險	新城分局	林○光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和	104	偵	287	偽造文書	簽○	蔡○欽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和	104	偵	288	偽造文書	簽○	蔡○欽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4	速偵	59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冉○廷	緩起訴處分
勇	104	速偵	60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周○華	緩起訴處分
勇	104	速偵	61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杜○華	緩起訴處分
勇	104	速偵	62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彭○亮	緩起訴處分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02.02-104.02.06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智	103	偵	5516	妨害名譽	吉安分局	高○海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智	103	偵	5582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趙○生	聲請簡易判決
智	104	偵	228	詐欺	花蓮地院	邱○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廉	103	偵	4958	公共危險	花蓮分局	李○妹	起訴
廉	104	偵	66	背信	簽○	黃○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03	偵	4002	傷害	臺灣高檢	何○威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3	偵	4272	傷害	玉里分局	潘○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03	偵	4272	傷害	玉里分局	劉○玲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03	偵	4324	傷害	臺灣高檢	何○威	聲請簡易判決·不起訴
禮	103	偵	4637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陳○佑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3	偵	4914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分局	劉○蓉	起訴
禮	103	偵	5411	詐欺	簽○	邱○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03	偵	5831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張○森	起訴
禮	103	毒偵	512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何○諭	無施傾向處分
禮	103	毒偵	586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陳○佑	無施傾向處分
禮	104	偵	187	家庭暴力防治	吉安分局	江○亞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4	偵	189	家庭暴力防治	花蓮分局	李○駘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4	偵	190	家庭暴力防治	吉安分局	王○來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4	偵	191	家庭暴力防治	玉里分局	李○淵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4	偵	302	家庭暴力防治	玉里分局	李○淵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4	毒偵	24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賴○森	起訴
禮	104	毒偵	45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游○偉	起訴
仁	103	偵	3543	妨害自由	鐵警花蓮	陳○斗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04	撤緩	30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林○鋼	撤銷緩起訴處分
平	104	偵	24	妨害兵役條例	花○縣後備指揮部	林○展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平	104	偵	346	傷害	花蓮分局	蔣○昇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4	毒偵	41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吳○銘	聲請簡易判決
合	104	撤緩偵	25	侵占	執○科簽分	謝○麟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3	偵	2342	貪污治罪條例	簽○	楊○寧	起訴
作	103	偵	2342	貪污治罪條例	簽○	林○翔	起訴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02.02-104.02.06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作	104	偵	48	侵占	簽○	梁○媛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4	偵	50	賭博	吉安分局	游○潔	起訴
作	104	偵	527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董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3	偵	3477	公共危險	吉安分局	劉○其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3	偵	4129	詐欺	花縣刑大	黃○萍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3	偵	4795	贓物	鳳林分局	向○興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3	偵	4795	贓物	鳳林分局	謝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3	偵	5189	詐欺	簽○	李○喬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3	偵	5212	竊盜	花蓮分局	吳○鍾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3	偵	5397	竊盜	花蓮分局	張○修	起訴
信	103	偵緝	145	妨害兵役條例	國道四隊	吳○翰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信	103	毒偵	578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朱○震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3	毒偵緝	64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楊○鑫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4	偵	75	公共危險	簽○	林○傑	起訴
信	104	偵	96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林○奇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4	偵	97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趙○和	緩起訴處分
信	104	偵	98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羅○仁	緩起訴處分
信	104	偵	99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洪○震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4	偵	100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潘○生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4	偵	101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宋○秋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4	偵	102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錢○盛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4	偵	103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沈戴○齡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4	偵	104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劉○	緩起訴處分
信	104	偵	105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范○政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4	偵	106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林○忠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4	偵	107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何○金	緩起訴處分
信	104	偵	108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周○菊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4	偵	109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蔡○誠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4	偵	110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張○容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4	偵	111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蔡○勝	緩起訴處分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02.02-104.02.06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信	104	偵	112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林○堅	緩起訴處分
信	104	偵	113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謝○輝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4	偵	114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羅○漢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4	偵	142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鍾○廷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4	偵	208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林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4	偵	226	偽造文書	簽○	詹○合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4	偵	227	詐欺	簽○	張○垣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4	偵	227	詐欺	簽○	詹○合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4	偵	585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陳○勝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4	偵	586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黎○花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4	偵	588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林○綺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4	偵	596	背信	花蓮分局	張○垣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廉	103	偵	4777	槍砲彈刀條例	玉里分局	林○君	起訴
廉	103	偵	5450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高○清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廉	103	偵	5646	家庭暴力防治	花蓮分局	雲○臻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廉	103	偵	6048	詐欺	新城分局	洪○陽	起訴
廉	103	偵	6160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楊○龍	起訴
廉	103	偵	6161	妨害性自主罪	簽○	楊○龍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廉	103	毒偵	524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陳○鳳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4	偵	461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楊○昌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4	偵	462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黃○輝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4	偵	463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江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4	偵	522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楊○龍	起訴
廉	104	偵	530	妨害性自主罪	新城分局	楊○龍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廉	104	毒偵	37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楊○龍	起訴
禮	104	撤緩	31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黃○民	撤銷緩起訴處分